

合同编号：

庆阳市城乡就业服务局 2023 年 创业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 2023HTBA00167

中标公告标题：庆阳市城乡就业服务局 2023 年创业培训项目

项 目 名 称：庆阳市城乡就业服务局 2023 年创业培训项目

招 标 编 号：QYZC2023-0097

代 理 机 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单 位：庆阳市城乡就业服务局

中标供应商：庆阳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甲方（采购单位）：庆阳市城乡就业服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庆阳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签定地点：就业局党建会议室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庆阳市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庆阳市城乡就业服务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QYZC2023-0097）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工种	培训人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培训天数
1	创业	400	1596	638400	7天（不少 天 56 课时）

中标项目价格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638400元）

2、服务地点：庆阳市

3、项目内容：创业培训

4、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承担的培训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审定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督促乙方落实考勤、课堂点名制度，对乙方培训过程实施检查监督。

（2）若甲方发现乙方培训质量不高、走过场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予以整改，也可以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效果及群众满意度进行全面评估，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培训费用，若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补贴，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培训任务，

于 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培训 400 人。(注：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培训的，必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2) 乙方须在每班培训前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大纲、教材等资料报送甲方审查备案，经甲方审核后，乙方按照审定的培训计划落实培训工作。

(3) 乙方在每期培训中，必须建立规范的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方案、课程安排表、入学报到册、培训花名册、培训签到表、培训证书、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试卷、成绩单、满意度调查表及项目总结等资料。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报送培训进展、培训照片、影像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整改落实，乙方要确保每期培训不得少于 7 天 (56 课时)，实操课时与理论课时比例为 7: 3。

(4) 乙方对学员进行日常管理。学员在培训期间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出面处理。倡导乙方为培训学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预付款，剩余 50% 以“实报实销”为原则，按照验收培训合格人数计算付款金额，一次性付清。

6、项目验收及项目费用结算

6.1 评估验收

(1) 资料审查。甲方交按照班次审查培训台帐、签到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安排表、授课老师资质、培训影像资料、培训总结等资料，乙方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性。

(2) 乙方要确保培训满意度不得低于 90%，培训内容掌握率不得低于 80%，培训机构要积极跟踪服务，为创业培训合格人员提供 3 个月的创业指导跟踪服务。

(3) 回访抽查。甲方通过面对面、电话询问等方式对培训时间、内容、满意度进行抽查。

(4) 整改落实。甲方监督乙方的培训过程及质量，并对乙

方培训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落实。

6.2 培训拨付方式

(1) 补贴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剩余 50%以“实报实销”为原则，培训结束后经甲方评估验收，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结算培训补贴，若乙方评估验收质量较差，合格比例较低，甲方有权取消其下一轮招标培训资格。

(2) 支付方式：乙方凭资金拨付报告、全程培训资料归档文本、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和合同书向甲方申请补贴资金，甲方将核定剩余培训补贴按规定拨付乙方。

7、违约情形

(1) 未按期完成甲方确定的培训任务。

(2) 培训质量不高、走过场、弄虚作假的。

(3)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乙方如存在以上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标的金额的 20%，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金额中扣除。

8、合同要求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送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六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内容的增加、解释、执行、验收、款项拨付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以后续的补充协议为准。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逢双方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11、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

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适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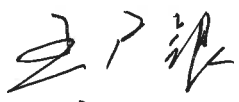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其它

本合同签订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庆阳市城乡就业服务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庆阳市东方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地址: 西峰区兰州东路天富亿巷内 电话: 18909345464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6.21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6.21 账 号: 270931040900000421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南街支行
代理机构: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何洋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2栋1单元112号 电话: 15719335029 日期: 2023年6月21日	

